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议案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经核查，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，担保风险可控。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状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马长安、张华平、张璇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28日